

法規名稱	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06/07/28
制定單位	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3 頁

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

- 第一條 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校內申請轉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本校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應依本細則辦理。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限大學考試分發或甄選入學分別有採計「生物」或「自然」科目成績之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得於修畢大學部一年級升入二年級前依教務處公告期限提出轉系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三條 每年舉辦轉系招生前，由口腔醫學院院長及牙醫學系系主任為正副召集人，組成考試委員會，商討轉系招生相關事宜。
- 第四條 申請轉系學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年級所修科目無任何一科不及格（含操行成績、體育等），並就所修之化學類科（普通化學、有機化學、生物化學、分析化學擇一）、普通生物學、普通物理學三科成績作為審核。審核之科目，每科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且每學期學業平均不得低於 75 分。如審核科目為學年課程，則以上下學期成績平均計算作為該科目審核之分數。
 - 二、申請轉系同學須提供報考當日前 3 年內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以上)通過或相對應之其它英文檢定能力通過(例如多益 785 分、托福 Internet-based 87 分等以上)之成績單或證明書。英檢對應表依據本校語言中心公告最新適用版本。
 - 三、需選修「牙醫學概論」且成績在 85 分（含）以上。
 - 四、審核之學科成績（牙醫學概論、化學類科、普通生物學、普通物理學）限申請轉系當學年度之成績為憑。非當學年度或抵免之成績不予採認。
 - 五、操行成績每學期 82 分（含）以上且無記大過處分者。
 - 六、申請轉系學生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二十學分（含）以上。
 - 七、可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據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能修畢應修學分。
- 第五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一、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 二、在休學期間者。
 - 三、轉學生、二技學生、進修學士班學生。
 - 四、延長修業年限學生。
- 第六條 核定錄取轉入學生人數視本系學生人數差額而定，以不超過教育部原核定招收新生名額為限。本系得依據教學設備及需要酌減招收名額。
- 第七條 申請轉系學生應填寫「轉系申請表」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連同成績單正本，經轉出、轉入學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審核通過，始得報名申請。

法規名稱	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06/07/28
制定單位	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 2 頁/共 3 頁

- 第八條 轉系成績之計算方式：
- 一、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百分之二十。
- (一)學業成績意指該學系必修科目及**第四條第一項之審查科目**。
- (二)申請轉系考生必須修習第一學年該系全部必修課程(除該系必修課程與牙醫學概論衝堂之外)，且不得抵免第一學年該系必修課程，但不含通識課程。
- (三)**第四條第一項之審查科目**，若為轉系申請學生的原系必修課程，則不重覆計算；審查科目若為轉系申請學生的選修課程，轉系成績的學業成績計算如下：
- $$\frac{(\text{該學系必修科目成績} \times \text{學分數} + \text{審查科目成績} \times \text{學分數})}{(\text{必修科目總學分數} + \text{審查科目總學分數})}$$
- 二、轉系考試成績佔百分之八十(牙醫學概論 35%、素描 15%、雕塑 20%、口試 10%)。
- 依上列兩項成績核計後，所得之總成績擇優錄取之。
- 第九條 考生對轉系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於規定期間內依規定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第十條 轉系考試成績經評定完竣後，由轉系招生考試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決定錄取名額及錄取榜單，報請校長核定之。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採不足額錄取。
-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校內轉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申請牙醫系校內轉系之原學系

※修正記錄：

92年10月17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3月11日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9月13日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16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4月08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2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5月28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7日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27日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牙醫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27日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口腔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9月10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6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牙醫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6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口腔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	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06/07/28
制定單位	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3 頁 / 共 3 頁

101 年 11 月 01 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5 月 07 日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牙醫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5 月 07 日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口腔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7 月 29 日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3 月 14 日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牙醫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3 月 14 日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口腔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3 月 29 日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8 月 17 日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牙醫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8 月 17 日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口腔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8 月 24 日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7 月 06 日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牙醫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7 月 06 日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口腔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7 月 28 日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